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35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 上实 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交易概述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宝山区吴淞创新城 15 更新单元 03-02、04-02 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等竞拍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 2023-33）。

二、 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确认竞得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 成交确认书及土地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地块信息：上海市宝山区吴淞创新城 15 更新单元 03-02、04-02 地块（地块公告号：202305607）。

2、出让人：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地块成交价：133,747 万元。

4、出让款缴纳：目标地块受让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之前，向地方国库支付目标地块出让价款的 20%，作为保证合同切实履行的定金，定金抵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即 2023 年 8 月 22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余额。涉及商品住房用地的，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10 日之前，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 50%（含定金），剩余部分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前付清。

四、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增加优质土地储备，促进区域更新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

后续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